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89號

原告 梁雪卿
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
呂浥頡律師
被告 陳珮霖
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房屋及地下1層編號147號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及自113年3月10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修正後之第77條之2條第1、2項規定，本件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算起訴後之附帶請求為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2,744,650元 {計算式：二樓房屋（2,234,300元+129,100元）+停車位【（661,400元+101,100元）/2】=2,744,650元}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爰核定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744,650元，另至起訴113年8月13日前已確定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437,400元 {計算式：（81,000元×5月）+【（81,000元÷30）×12日】=437,400元}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82,050元（計算式：2,744,650元+437,400元=3,182,0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5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潘昱臻